

2019 年度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编制单位：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8 月 13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自评范围.....	5
(二) 自评工作程序.....	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7
(一) 部门决算情况.....	7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7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6
(一) 环境保护业务经费.....	26
(二)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2
(三)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35
(四) 省级事权环保专项.....	39
(五) 甘肃省环保科技大厦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改造项目.....	43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5
(一) 革命老区藏区少数民族地区环保专项.....	46

（二）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清算资金.....	49
（三）省级超低排放项目污染减排资金.....	52
（四）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56
（五）省级水源地保护项目.....	57
（六）省级污染减排与治理环保专项资金.....	60
（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64
（八）省级农村污水治理试点项目.....	68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71

2019年度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省生态环境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单位，对外保留甘肃省核安全局牌子。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16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委发〔2009〕9号）精神，部门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拟订全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省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订全省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的执行，牵头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警、调查处理，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省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污染限期治理、污染源排污申报登记和环境监察。

3.承担落实全省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保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负责提出全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级财政政策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权限审批、报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全省环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与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参与处理全省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审批省管和国家委托的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监督各地做好开发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省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水污染排放审批，组织指导全省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省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的补偿与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

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主管法律规定应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

8.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制定的核与辐射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性与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和核材料的管制、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无损检验活动。

9.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编制全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功能区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农业污染防治、环境综合整治及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的初审和监督管理，指导全省农村生态示范创建、生态农业建设。

10.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全省环境监测制度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1.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适用环保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及环保产业发展，参与气候变化应对

工作。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负责危险固体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省危险固体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政策、规划、标准、规范、废物名录并组织实施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危险固体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指导各地危废、危化污染防治工作。

14.承办省委、省政府和环境保护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省生态环境厅厅本级下设办公室、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规划发展处、法规与标准处、人事处(老干部处)、财务审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应急管理处、宣传教育处共 18 个处室。

2019 年纳入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0 个,包括省生态环境厅本级、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生态环境监察局、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省生态环境统计与数据管理中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3 号)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财务处牵头,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 2019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批复的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3 月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小组,召开了绩效评价专题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自评工作。自评小组根据评价目的和评价内容,认真学习了相关政策法规,针对评价工作任务制定了自评工作方案,按照评价要求和规定程序,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合规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一) 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 2019 年度省生态环境厅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覆盖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部门整体支出及所属预算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和省生态环境厅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二) 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 1.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了解省生态环境厅及所属预算单位基本情况,根据财政拨款资金性质,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总账、明细账,进一步核实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
- 2.了解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以考察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及效果;
- 3.收集财务与业务管理等相关资料,明确为实现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以及采取的工作措施,了解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4.对单位内部人员、社会公众、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相关数据,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所取得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 5.对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19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 6.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编制《2019年度甘肃省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

2019年省生态环境厅及所属预算单位实际收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793.02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划分,预算资金安排用于基本支出4,776.56万元,占年度整体支出预算的14.13%;用于项目支出29,016.46万元,占年度整体支出预算的85.87%。

2.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省生态环境厅及所属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整体支出29,458.91万元,预算执行率87.17%。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划分,整体支出中基本支出4,769.77万元,占整体支出的16.19%;项目支出24,689.14万元,占整体支出的83.81%。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质量较好,年度工作根据年初规划和工作重点,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从管理机制上规范预算资金的使用,较好的保障了2019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结果,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2019年省生态环境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6.06分,绩效等级为“优”。全年主要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紧盯“四个重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重点因子），优化调整“四大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重点治理“四类污染源”（燃煤、扬尘、机动车、工业企业）。完成10台计335.5万千瓦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提前1年完成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目标；综合整治燃煤锅炉1143台4183蒸吨。持续实施工业炉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781家。全省完成清洁取暖改造40余万户，14个市州基本建成煤炭集中配送和监管体系。施工场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合格率99.60%，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全面建成投运空气微测网，淘汰老旧机动车16.3万辆，引导中长途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兰州市建成投运地铁交通一号线，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强度。定西市建成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在黄河干流、渭河流域、泾河、马莲河等重点流域谋划实施21项治理工程。全省18条黑臭水体基本完成整治；156个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治，兰州市第二水源地全面建成投用。2018年新批复的11个省级工业集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中，4个已建成投运、3个主体建成、4个正在建设；142个国家重点镇中112个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兰州、白银、陇南、临夏码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完成75%以上。实施全省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在111个

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详查，技术报告和相关成果顺利通过国家技术评审（得分89分，位于全国前列）。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筛选确定近300个高关注度地块进行初步采样调查。强化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确定101个疑似污染地块和23个污染地块，发布《甘肃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一批）》，34个试点项目基本达到年度工作目标。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支持37个重点县（市、区）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确定170家全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督促开展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调整或取消畜禽养殖禁养区1161块2.57万平方公里，规模化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配套比例达到92.44%。完成736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以来累计完成2060个，占总任务数的82.4%。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重金属污染防治及总量削减有序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有效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进展顺利。

2. 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

强力推进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先后组织开展2次省级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复查复核和3次专项督导检查，以及整改情况“回头看”，截至2019年底，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62项具体问题整改完成率79%，处于全国较前水平；1984件信访件已办结1973件。全力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制定完善保障督察各类制度方案，报送33批次

5504 份资料，保障督察下沉近 210 个点位，开发甘肃督察 APP，高效完成保障工作。持续抓好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问题办理，截至 2019 年底，交办的 2643 个信访问题，已办结 2151 件，阶段性办结 222 件，办结率 89.78%。扎实抓好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组织开展每月一次、为期半年的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督查，开展祁连山地区年度县域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状况年度监测评估，配合完成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水电站、旅游设施问题整改和生态修复工作。科学评估整改成效和生态环境质量，委托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编制完成《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及生态环境变化评估报告》。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自查发现的 1845 个生态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 1790 个，完成国家年度目标任务。

3. 抢抓重大机遇，谋划开展黄河流域污染防治工作。

研究明确工作思路。积极开展黄河流域（甘肃段）污染防治和协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研究拟定《黄河流域（甘肃段）污染防治基本思路》，提出了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采取“统筹谋划、分段治理、分区施策”的方式，坚持“水陆并举（水域、陆域）、三源齐控（点源、面源、移动源）”，推进“五河共治（黄河干流、湟水河、洮河、渭河、泾河）”；甘南高原地区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保好水”、中部沿黄地区生态走廊“用中水”、陇东陇中地区黄土高原生态安全屏障“治差水”的总体工作思路。积极谋划重点项目。组织开展黄河干流、一二级支流生态环境和污染防治现状调研，研究制定《黄河流域（甘

肃段)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统筹谋划4大类575个子项目，筛选3项重大政策建议和13个重大项目争取生态环境部和省发展改革委支持。组织开展现状调查。制定《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及污染现状调查实施方案》和4个配套方案，先期安排专项资金6000万元，启动黄河流域甘肃段污染防治调查评估、马莲河流域查测溯源调查评估等，已完成部分河段无人机飞行排查工作。

4.主动融入大局，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委托下放辐射安全许可两大类9项许可审批权限。全力推进省列重大项目落地，2019年151个省列重大项目完成环评审批131个。与省工商联共同召开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座谈会，签订合作协议，助推民营企业绿色发展。有序推动环保产业发展。推动绿色发展基金落地见效，筛选8个项目积极争取基金支持，积极配合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基金。发布2019年全省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完成省级清洁生产审核85家，促进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改造。扎实推进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暨环境信用评价，全省完成407家企业“一考双评”工作。酒泉市引进河西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已落实投资1.25亿元，计划2020年5月建成投运。认真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部署。完成109家重点排放企业2018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碳核查，确定23家发电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完成省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评估。兰州、金昌、敦煌3个国家低碳城市、嘉峪关国家低碳园区和庆阳、白银2个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

点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积极服务核产业发展。协调对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项目落地甘肃的前期有关工作,做好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钍基熔盐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项目选点等重点项目建设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5.立足关键环节,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有序完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厅机关职能整合和机构优化全面完成,5个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局和14个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挂牌,纳入省级部门预算体系。精简整合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调整设立省级生态环境执法技术支撑单位;酒泉、天水整合部分事业单位职责,成立生态环境综合事务中心,提升工作效能。临夏州1年内为州生态环境局引进人才10名、考录事业人员8名(均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力壮大了生态环境队伍。不断健全法规制度标准体系。修订《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兰州、武威、定西、白银、甘南等地分别出台5项地方性法规;发布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5项甘肃省地方标准。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全省共开展11例赔偿案件,结案3件,已进入磋商程序7件,涉案金额9200余万元。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重大课题研究和实践创新,编制《甘肃省“生态立省”课题研究报告》上报省政府,配合起草《关于生态立省的决定》,研究制定《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的思路》。张掖市获得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命名;古浪县八步沙林场获得国家第三

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成为我省首个“两山”基地。着力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基本建成环境空气监测网、水环境监测网、土壤环境监测网、噪声环境监测网、辐射环境监测网、污染源监测网、预报预警监测网，生态状况监测网、应急监测网正在加快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进入实质性阶段。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组队参加全国大比武获个人三等奖1项。有效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全面推行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开展执法大练兵和比武竞赛活动，《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得到有效应用，坚决杜绝了环境执法“一刀切”现象。嘉峪关市1起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成功宣判，5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全省实施行政处罚案件1417件，处罚金额1.4447亿元；强化污染源管理，核发2021张排污许可证；督促687家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2327套。挂牌督办强力推进问题整改，中铝兰州分公司等4个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问题解除挂牌，对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区5家企业实施省级挂牌督办。持续深化环境宣传教育。落实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省级组织召开8次新闻发布会。举办“六·五”环境日大型公益宣传活动，策划古浪县八步沙林场等主题采访活动，在各类媒体累计刊发稿件2070余篇，我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被《新闻联播》报道。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积极构建两微、今日头条新媒体矩阵平台。切实强化基础保障支撑。逐年加大资金支持力度，2019年环保专项资金投入共计13.35亿元，较2018年增长1.77亿元。“三线

一单”编制形成初步成果，完成永昌县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启动两当县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启动“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14个前期研究课题已形成初步成果。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阶段工作，推动普查数据定库、污染源信息建库成果转化。

6.强化风险管控，牢牢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逐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修订《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方案》；完成备案企业3078家，备案率达99.40%。开展省、市、县三级单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试点建设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建成3个省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和3支救援队，兰州、陇南、平凉、甘南等同步建立了市级储备库和救援队。积极推进跨省应急联动机制建设，与四川省签订《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4次全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2019年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省级督查工作，完成119家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和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148家省管单位辐射安全检查。联合开展全省开发区环境安全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制定实施《甘肃省开发区化工产业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参与调度处置各类突发事件14起，其中，一般突发环境事件4起。针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舟曲县山体滑坡、夏河县地震等自然灾害进行预防性调度，加强分析研判，收集报送信息，确保环境安全。

7.聚力脱贫攻坚，以生态环保助推乡村振兴

按照省、县、村三级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开通脱贫攻坚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扎实做好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其他贫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年下达中央及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44 亿元（其中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396 万元，省级 4990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41%。做好对口帮扶西和县工作，深入开展产业扶贫、科技扶贫、消费扶贫，协助全县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帮扶的 8 个贫困村中 5 个已整村脱贫摘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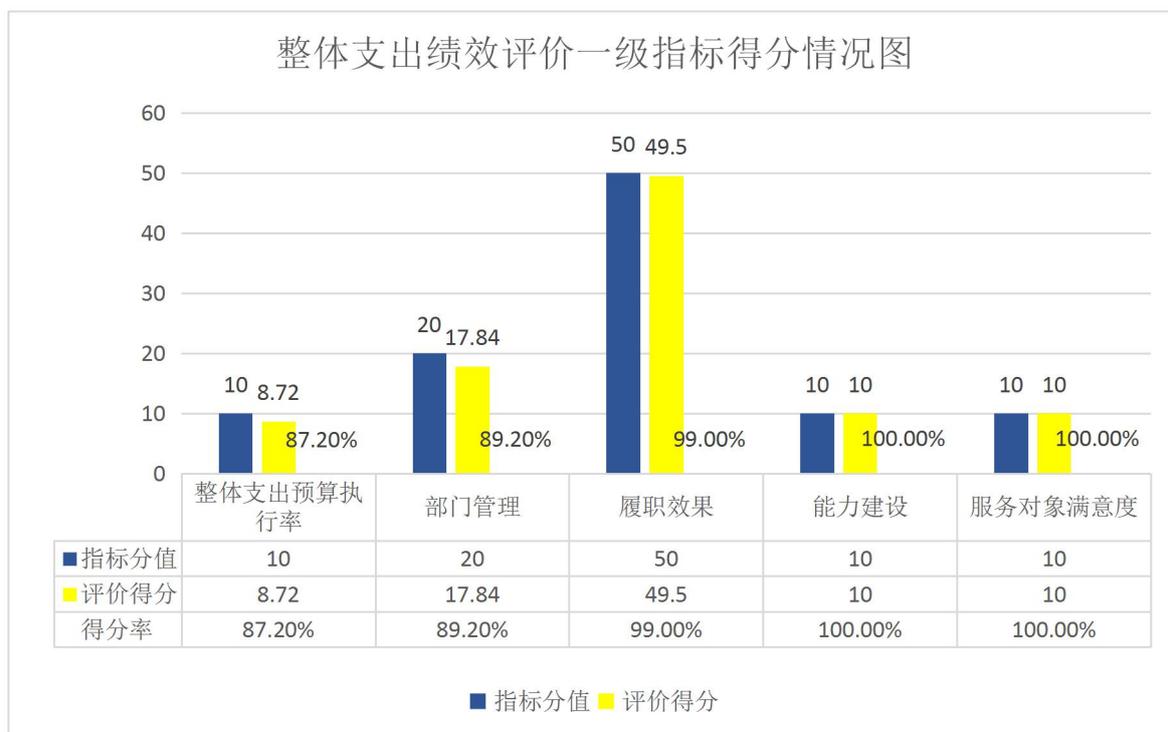
8.突出严查严管，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健全完善工作机构，成立领导小组，召开 19 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会议，抽调精干力量集中办公，强力推进扫黑除恶工作。研究提出全省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督导“回头看”和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持续推进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排查，组成 7 个督导组对全省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督导。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共排查办理问题线索 58 件，均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要求，持续跟进核查。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了 13 个二级指标和 34 个三级指标。从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整体支出在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而在预算执行率、部门管理、履职效果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

下图：



1.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87.1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9.86%，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5.09%。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绩效评分 8.72 分。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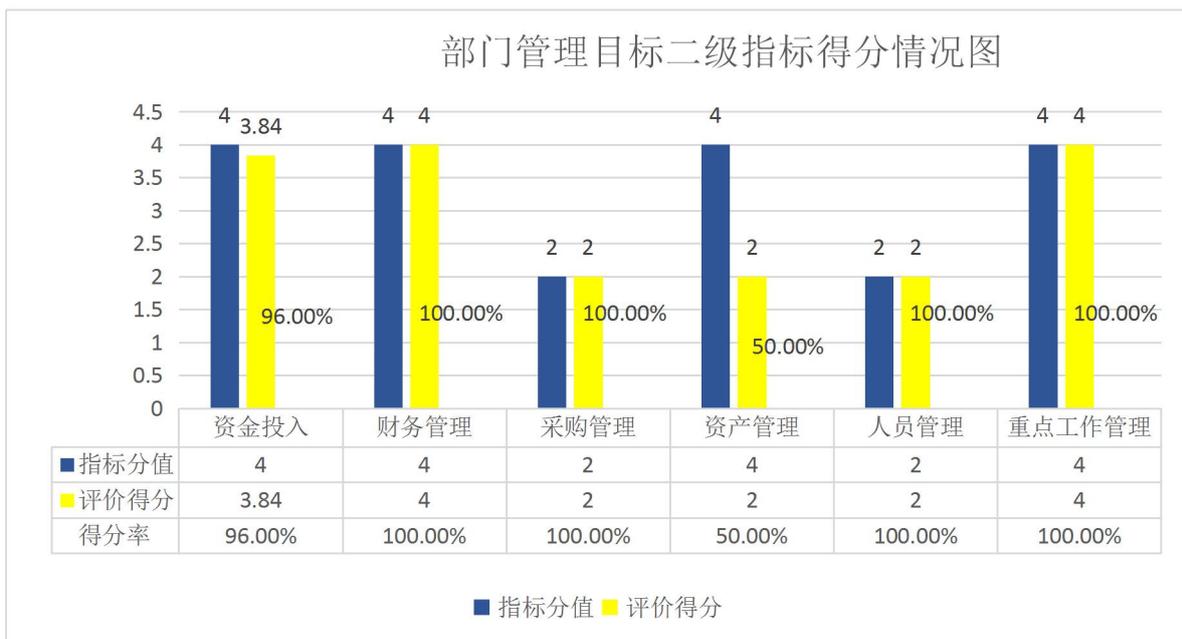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支出分类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4,776.56	4,769.77	99.86%
项目支出	29,016.46	24,689.14	85.09%
合计	33,793.02	29,458.91	87.17%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分值 20 分，绩效评分 17.84 分，扣分 2.16 分。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

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其下包括 13 个三级指标。其中，因基本支出年末略有结转“资金投入—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扣分 0.01 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扣分 0.15 分，因 2019 年末组织资产清查盘点工作“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规范性”扣分 2 分。根据二级指标得分情况，省生态环境厅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均达到预期目标，资金投入和资产管理方面有待改进，特别是预算执行进度和资产清查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部门管理目标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1) 资金投入

①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4,776.56 万元，实际支出 4,769.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141.7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28.0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9.86%。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29,016.46 万元，实际支出 24,689.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09%。项目结转资金主要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三公”经费支出 301.92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382.50 万元相比减少 80.58 万元，节约 21.07%。2019 年度计划执行出国学习交流团组 4 个，出国培训学习交流团 1 个，台湾学习团 4 个。因 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紧张、国家机构改革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等原因，实际成行出国学习交流团组 3 个，出国培训团 1 个，台湾学习交流团 3 个，出国费较预算节约 6.40%。2019 年厅机关增加厅主要负责人购置公车 1 辆，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涉改事业单位取消车辆 5 辆（拍卖 4 辆，报废 1 辆），车辆运行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节约 19.77%。2019 年厅系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合理的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较预算节约 69.60%。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支出	实际支出	节约率
因公出国(境)费	72.70	68.06	6.4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0.32	224.90	19.77%
公务接待费	29.48	8.95	69.60%
合 计	382.50	301.92	21.07%

（2）财务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号）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修订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财务核算。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财务工作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规定，严格落实资金支出管理制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资金支出规范，收支真实完整、凭证附件齐全、核算依据充分、项目收支合规，按时完成预算、决算编报工作及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3）采购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29,395.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550.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44.3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724.64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19.45万元。采购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报经省财政厅批准，采购组织形式严格按照《甘肃省2019-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甘财采〔2018〕18号）文件执行，采购程序、合同规范，采购文件、档案完整。

（4）资产管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省生态环境厅资产总额55,057.45万元，2019年新增资产6,963.50万元，增长14.50%。2019年新增了14个挥发

性有机物自动站、1个超级自动站、25台颗粒物雷达立体观测站建设，建成符合我省特色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现已建成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78个、降水监测点30个、水质监测断面及点位1308个、土壤环境监测点位1741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460个，全面覆盖所有地级城市，11个市州国控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空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监测基础网络。购置了先进的仪器设备及专业软件，如：ERDAS遥感图像处理软件，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软件，VOCs在线监测系统，全省环境空气综合分析及大气组分超级监测站质控系统，大气重金属分析仪，在线气溶胶和气体可溶性离子分析仪，PM10监测仪，全自动太阳天空月亮光度计，PAN在线分析仪，微波辐射计，环境多参数激光雷达等仪器设备，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加强。

（5）人员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年末在职人员编制362人，其中行政编制150人，参公编制31人，事业编制18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23人，其中行政人员131人，参公编制28人，事业人员164人，均为财政供养人员。年末离休人员1人，为财政供养人员。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23人，比上年增加17人。2019年有序完成国家机构改革，厅机关职能整合和机构优化全面完成，精简整合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调整设立省级生态环境执法技术支撑单位。新成立5个环保督察局，全年增加人员16人，新调入12人，调出6人，退休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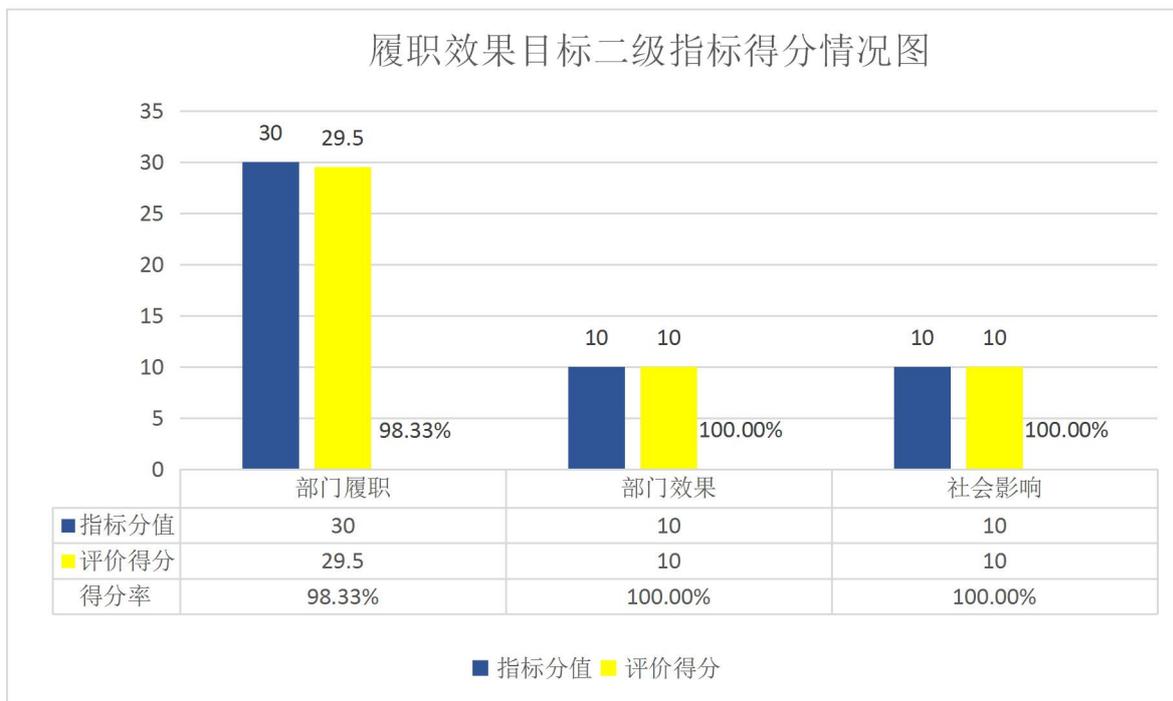
（6）重点工作管理

2019年省生态环境厅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动生态环保迈入发力务实的新阶段，较好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坚持不懈抓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为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质增效。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标国家“7+4”标志性战役和专项行动，认真落实我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及其配套的30个专项行动方案，统筹谋划、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取得关键进展，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明显见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0分，绩效评分49.50分。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其下包括12个三级指标。根据二级指标得分情况，省生态环境厅部门效果、社会影响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因1个国家重点监管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未达到Ⅲ类目标，“部门履职—水污染治理项目达标率”指标扣分0.5分。履职效果

目标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1) 大气环境质量方面：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空气质量达到“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13个市州全面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4个市州所在城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3.1%，同比增加4.5%；PM_{2.5}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PM₁₀年均浓度为5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空气质量巩固改善的年度目标任务，为最终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水环境质量方面：全省38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36个水质达到优良，优良比例为94.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约23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水体；17个国家重点监管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16个水质达到Ⅲ类目标要求（国家要求达到100%，庆阳市巴家咀水库水源地存在硫

酸盐等非污染因子超标问题），35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极差比例为2.9%（国家要求控制31.4%）。

（3）减排方面：经自查，预计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可以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任务。

（4）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积极推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先后印发《甘肃省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大战役”重点任务清单》（甘环发〔2019〕130号）、《甘肃省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甘土壤污领办发〔2019〕5号）、《甘肃省2019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甘土壤污防领办发〔2019〕6号）等，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9年，我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土壤染环境事件，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未发生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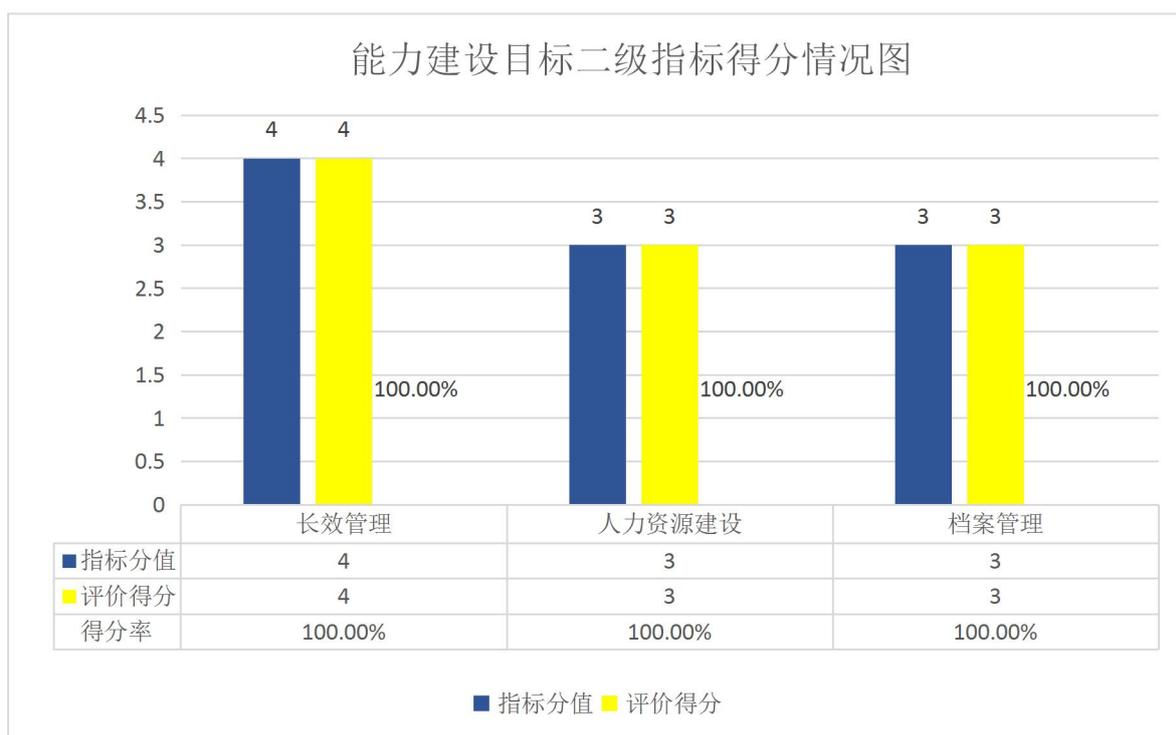
（5）农村环境整治方面：根据环保部《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109号），我省“十三五”期间需完成2500个建制村环境整治项目。我省在国家任务基础上2019年下达各地604个建制村环境整治项目计划，截至2019年底，完成736个建制村环境整治项目，完成比例121.85%；2016-2019年计划整治建制村1928个，截至2019年底实际成整治的建制村2060个，完成比例106.85%。按进度完成了国家下达的任务。

(6) 能力监测方面：基本建成环境空气监测网、水环境监测网、土壤环境监测网、噪声环境监测网、辐射环境监测网、污染源监测网、预报预警监测网，生态状况监测网、应急监测网正在加快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进入实质性阶段。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组队参加全国大比武获个人三等奖 1 项。有效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全面推行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开展执法大练兵和比武竞赛活动，《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得到有效应用，坚决杜绝了环境执法“一刀切”现象。

(7) 保障运转方面：紧紧围绕厅党组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全力做好“三服务”工作，积极协调保障厅系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加强办公室自身内部管理的基础上，强化厅系统制度建设，组织制修订完善《厅党组工作规则》《厅工作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40 余件，做到用制度管人、按程序管事，保障运转更加规范。严格落实《中共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中央政治局〈实施细则〉暨省委常委会〈实施办法〉有关精神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严格落实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同期均有下降。牵头抓好基层减负工作，在基层减负会议上做典型交流发言，受到省委秘书长好评，精简文件、会议、督查检查达到目标要求。注重办公信息化建设，在全厅系统建设并推广移动办公“OA”系统和“陇政钉”移动办公平台，拓展业务应用功能，有效提高了机关办公效率。

4.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绩效评分 10 分。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和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其下包括 3 个三级指标。根据二级指标得分情况，省生态环境厅能力建设全部达到预期目标，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不断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并形成长效机制。在工作保障上，着力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效能显著提升。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完成 2018 年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顺利通过省档案馆 2019 年档案管理工作检查考核，严格落实规定，加强保密管理，全年未发生任何泄密事件，保密工作获得了省委机要和保密局的好评，被

列为年度免检单位。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绩效评分 10 分。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达到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及资产管理方面的不足，省生态环境厅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明确各部门的责任主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认真梳理资金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健全资产清查盘点制度，明确清查工作要求，规范清查工作程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2020 年将按照国家重点监管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要求，进一步强化水质目标管理，严格执法监管，加强检查督查，有效保障饮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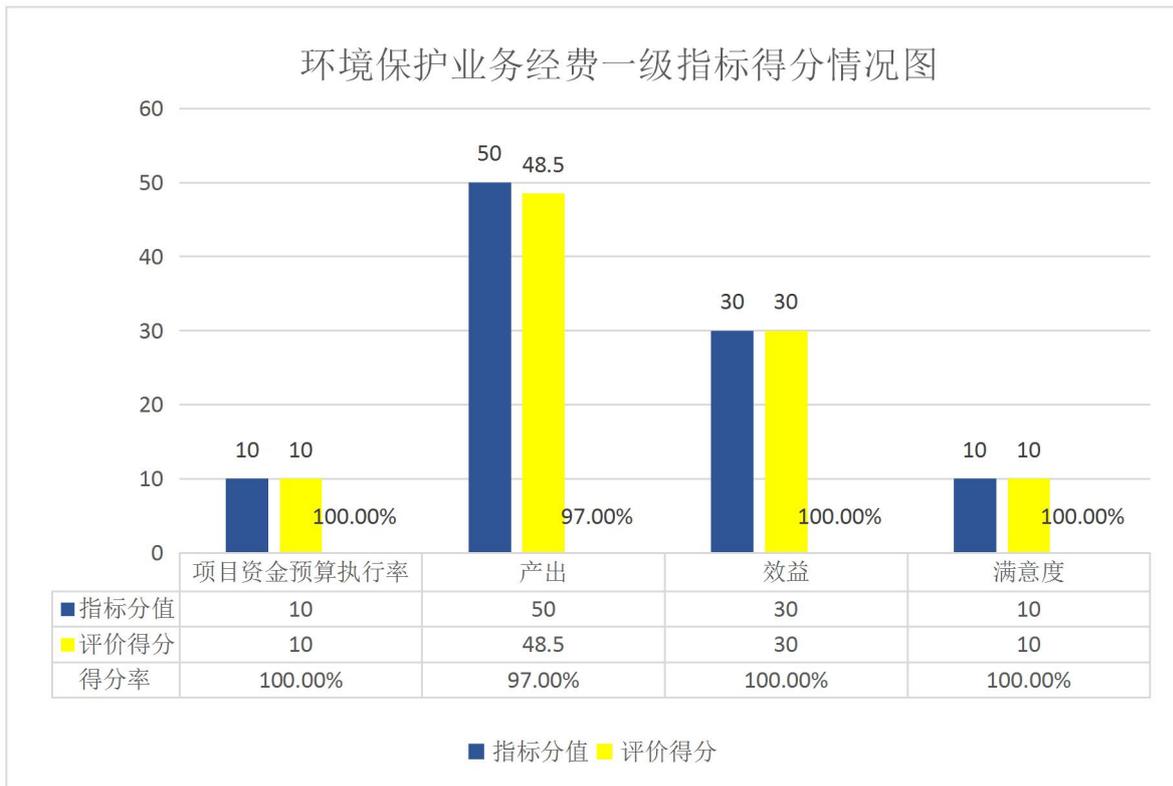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当年财政拨款 31,449.00 万元，全年支出 22,107.01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8.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21%。通过自评，4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合格”，平均分 91.12 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环境保护业务经费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综合评定省生态环境厅环境保护业务经费支出绩效得分为 98.5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从一级指标



得分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效益、满意度指标完成较好，项目产出方面有待改进。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及所属预算单位环境保护业务经费财政拨款 3,535.00 万元，全年支出 3,573.67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8.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采购等资本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经费明细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厅本级)	环境保护业务经费	938.67	900.00	38.67	938.67	100%
2	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440.00	440.00		440.00	100%
3	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环境监测业务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100%
4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境监测业务经费	590.00	590.00		590.00	100%
5	甘肃省生态环境调查中心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目、环境监测与信息项目	685.00	685.00		685.00	100%
6	甘肃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中心	固体废物管理业务费	180.00	180.00		180.00	100%
7	甘肃省生态环境统计与数据中心	环境保护业务经费	50.00	50.00		50.00	100%
8	甘肃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网络运行维护及业务费	140.00	140.00		140.00	100%
9	甘肃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中国环境报》及环境保护宣传培训等业务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	甘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调查及应急物资储备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100%
合计			3,573.67	3,535.00	38.67	3,573.67	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照预期完成，完成质量较好。厅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运转进一步规范；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完成督查督办和重大会议会务保障工作；建议提案全部办结完毕，满意度 100%；顺利完成省

维稳办和省委政法委 2019 年度工作考核；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扫网和监测工作；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时报送；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加强。甘肃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中心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按照年初计划全部完成。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按照资产购置计划完成监测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的采购,提升环境质量监测、应急能力建设；完成全省十四个市州及甘肃矿区、兰州新区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和电磁设备使用单位执法检查工作；完成全省辐射环境执法人员辐射执法培训；完成全年甘肃省境内废旧放射源（废物）的安全收贮工作；完成甘肃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正常安全运行工作及安防系统升级改造。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按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全省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全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县域转移支付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等工作,为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提供技术依据。提升环境应急协同处置能力,对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在第一时间开展现场,开展应急监测,为处置环境污染事故提供技术、数据与辅助决策支撑。落实两办 35 号文件和《甘肃省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将质量管理覆盖到环境监测全过程,实现监测数据“真”、“准”、“全”。甘肃省生态环境调查中心狠抓责任制度落实,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履行环境监管职能,重点任务有序推进;积极开展帮扶脱贫,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甘肃省生态环境统计与数据中心直报、年报、减排核算等各项环境统计工作,培训工作全部按计划完成。甘肃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完成了对厅

机关和相关单位 223 台（套）个人办公计算机终端维护以及正版软件的检查安装工作，累计处理各类故障共 617 次，全年处理各类系统漏洞 765 个，协助处理网络安全预警通报事件 5 起，组织完成 6 家单位 13 个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厅门户网站系统”和“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数据管理平台”2 个三级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对视频会议系统巡检 4 次。甘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10 月份举办了厅系统直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6 月 5 日环境日在兰州举办宣传活动；完成了环保宣传资料及各类宣传品的印刷；通过各类环境宣传活动，全民环境保护意识显著提高；已完成绿色示范学校（社区）的督导、评估、验收、命名表彰工作。甘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损害评估，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环境应急管理培训等工作全部按年度计划完成。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涉及的机关常规性工作，调查、审核工作，执法检查工作，信息系统巡检工作，宣传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及事故调查与评估等工作任务全部及时完成，工作程序规范。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数量、时效指标完成较好，质量指标因 2019 年未组织资产盘点，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扣分 1 分；

成本指标因 2019 年厅机关环境保护业务经费超出本年预算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扣分 0.5 分。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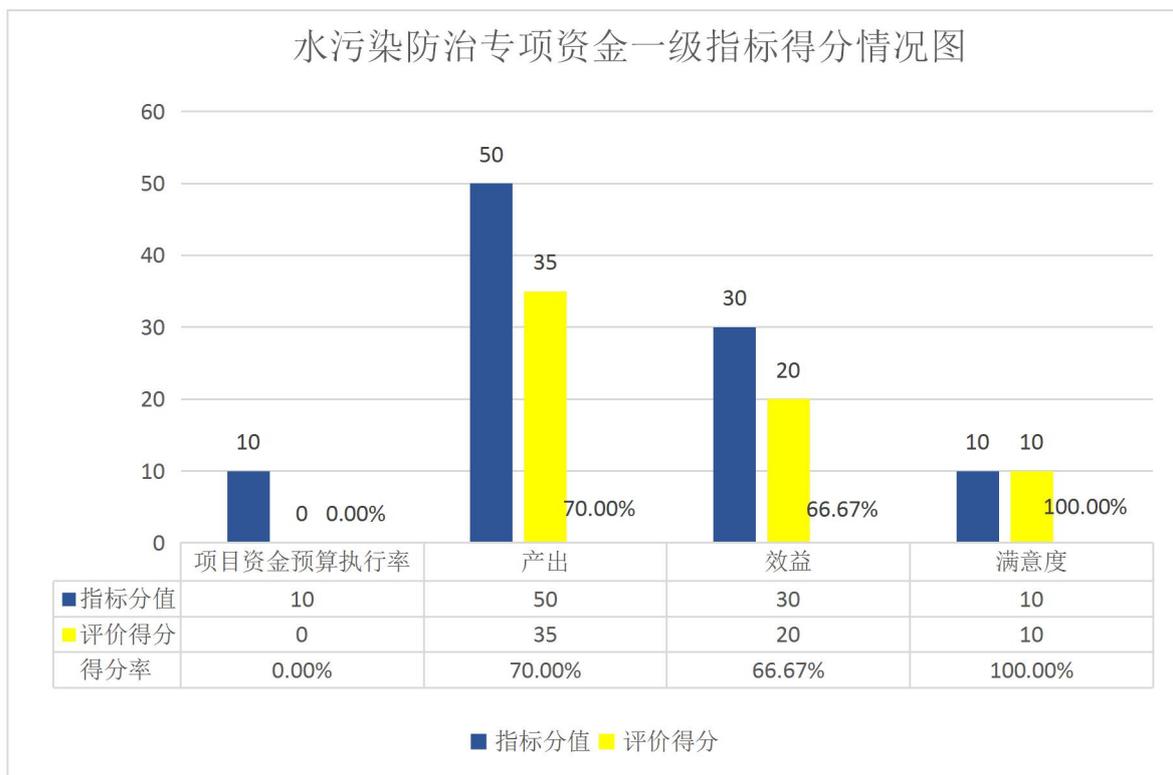
项目资金作为日常环保工作经费的补充，为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及所属预算单位管理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对厅系统整体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3 个二级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评价得分 30 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 10 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支出达到预期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评价得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经费节约和资产管理工作方面的不足，省生态环境厅及所属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资产实物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强化预算执行控制，节约运行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工作，定期组织资产清查，加强制度落实，确保资产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65 分，绩效等级为“合格”。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从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较好，项目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方面均有待改进，尤其是预算执行进度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3,614.00 万元，其中：2019 年度甘肃省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预算 2,614.00 万元，2019 年度甘肃

省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预算 1,000.00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公开招标，2020 年 1 月 6 日签定委托合同，调查评价工作尚未实施，资金全部未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 年度甘肃省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计划在 14 个市州的中心城区和人口密集的 25 个县（区），开展 1:5 万和 1:1 万专项生态环境地质调查,1:5 万调查面积 970.60km²,1:1 万调查面积 2779.97km²; 20 处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205 处工业集聚区、55 处矿山开采区、79 处尾矿库、34 处垃圾场、166 处石油化工企业、16 处危废处置场等“双源”调查点；完成水质分析（常规+特征）2900 组，土壤分析 1110 组。

2019 年度甘肃省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计划在 9 个市州的 15 个县，新建监管监测井 146 个，水文地质钻探进尺 7655 米，1:1 万地形测量 146km²,完成水质分析 146 组，土壤分析 131 组等工作。

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公开招标，截止 2019 年末，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2020 年 1 月 6 日签定项目委托实施合同，2020 年开展实施调查评价工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因项目执行进度滞后，项目质量指标扣 5 分、时效指标扣 10 分，评价得分

35分。项目实施方案计划项目于2019年6月至7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019年8月开始现场踏勘，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因前期工作进度缓慢，截止2019年底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项目时效及质量受进度滞后的影响，均未达到年度预期目标。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因项目整体工作进度滞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未全部达成年度预期目标，扣分10分，评价得分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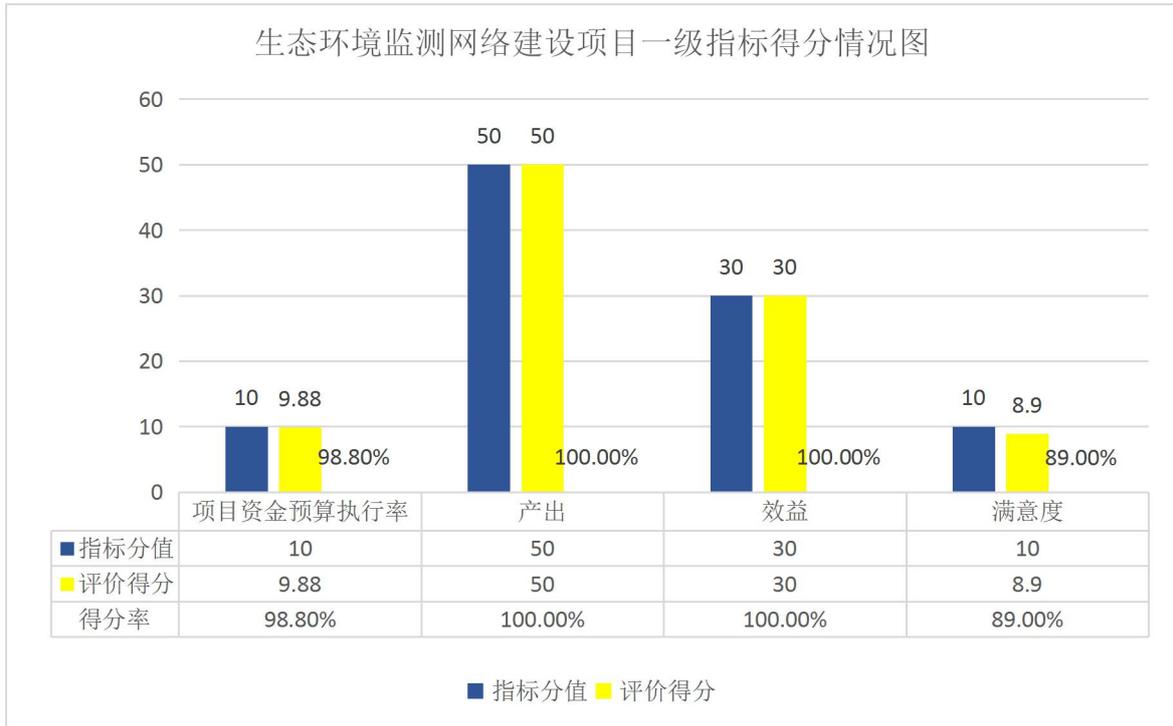
2020年通过项目的实施，预期能够使地下水水源地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基本调查清楚地下水污染状况。通过项目的建设，可以查清甘肃省地下水污染情况并进行监管，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有利于提高人民基本的生活质量和生存环境。通过水污染防治和水源保护宣传工作的开展，让人们认识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增强当地人民群众的水资源保护意识，树立可持续发展的观念，自觉保护水资源。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10分，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管理规范，前期准备工作达到预期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得分10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项目将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加快实施进度，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足，进而改进工作方法，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为以后实施同类型项目积累经验。



(三)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2019年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8.78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甘肃省财政厅分解下达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专项资金8,213.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各实施单位资金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	------	----------

1	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1,371.00
2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3,275.00
3	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3,567.00
合计		8,213.00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支出8,117.07万元，预算执行率98.83%。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项目支出资金	项目结转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1,371.00	1,350.78	20.22	98.53%
2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3,275.00	3,200.06	74.94	97.71%
3	甘肃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3,567.00	3,566.23	0.77	99.98%
合计		8,213.00	8,117.07	95.93	98.83%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按照省发展委关于《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完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能力建设、省级遥感实验室、沙尘立体监测网络建设、环境预报预警会商系统、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控系统、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饮用水源辐射环境在线自动监测站、电磁辐射在线监测站、增设土壤、饮用水等辐射环境监测点、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等项目，提升完善水、气、土、生态、预警预报、应急及核与辐射省级监测能力，初步构建生态环境基础支撑“一平台”，数据资源“一中心”，监管决策“张图”等大数据管理平台，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按照省发展委关于《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完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

测能力建设、省级遥感实验室、沙尘立体监测网络建设、环境预报预警会商系统、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控系统、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完善水、气、土、生态、预警预报、应急省级监测能力，初步构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按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围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一平台、一中心、一张图、一窗口、一张网”建设，全面启动项目整体建设工作，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投资评审、项目总体招标等工作，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科学决策、协同监管、创新应用和服务公众信息化水平，为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项目全部按照计划完成，产出指标评价得分 50 分。2019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资金共支持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甘肃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11 个项目，项目按照省发展委关于《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实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饮用水源辐射环境在线自动监测站 2019 年 11 月完成招标；电磁辐射在线监测站项目 2019 年已完成 12 座电磁自动站站址建设；增设土壤、饮用水等辐射环境监测点 2019 年已开展选址调研

并初步调研部分点位工作，与第三方机构签订技术合同，开展选址论证；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已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完毕；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能力建设、省级遥感实验室、沙尘立体监测网络建设、环境预报预警会商系统、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控系统、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完善水、气、土、生态、预警预报、应急省级监测能力，初步构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于2018年12月开展设施，已完成初步设计业务需求调研、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等工作，于2019年3月开展服务，已完成实地多次调研和技术咨询，并出具6次调研报告。大数据管理平台项目整体建设工作、监理服务及软件测评服务等已于12月完成招投标工作。项目建设及时，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资金使用规范，建设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3个二级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评价得分30分。项目的实施通过规模化的投入、环境大数据平台建立及面向公众的环境资源共享，将拉动和促进甘肃环境监测及第三方运维、互联网环境、环境咨询、环境治理产业的发展，培育甘肃省新兴产业增长点，翔实的数据支撑也有助于政府科学、经济地以环境效益最大化的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为供给侧改革提供极具价值的支撑与决策依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全省污染源的监控，加强全省生活饮用水源地等设施的健康，对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居

民安全生活环境起到积极作用，对促进社会居民健康水平提高、生活质量改善起到积极作用。为提升完善水、大气、土壤、生态、预警预报、应急省级监测能力，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将各环境要素统一集成，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为生态环境监测提供依据。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 10 分，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评价得分 8.90 分。

（四）省级事权环保专项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 2019 年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省级事权环保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1.41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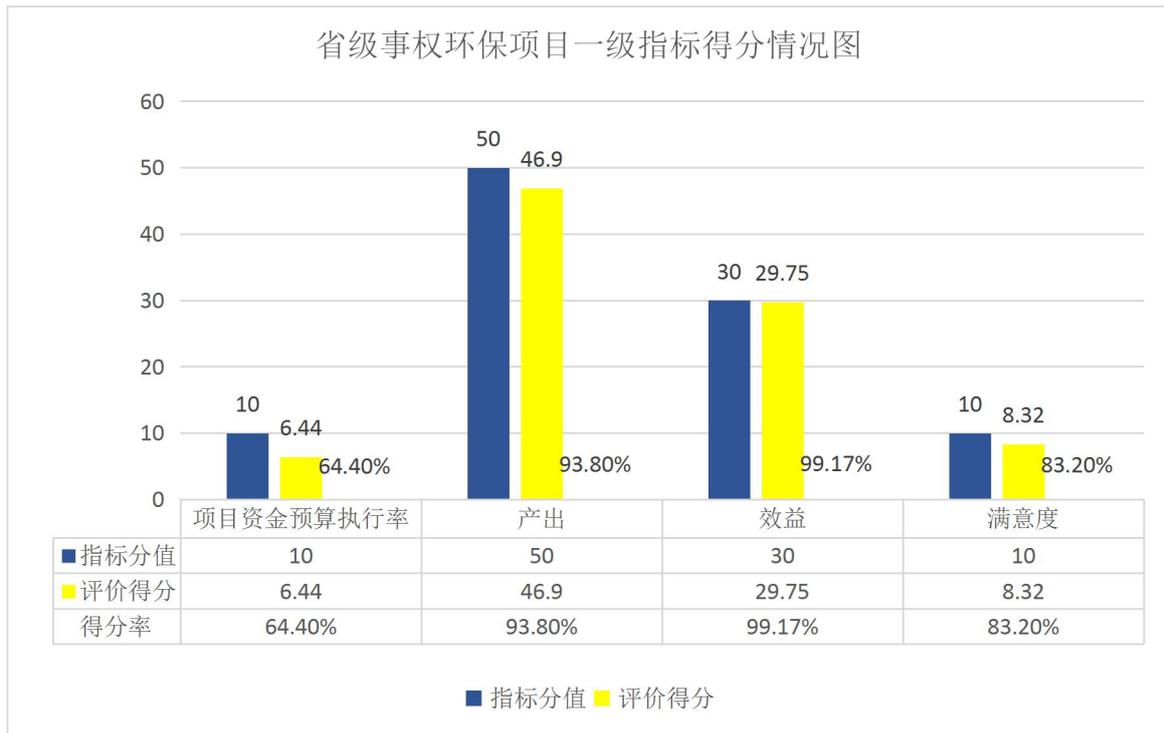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甘肃省财政厅分解下达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省级事权环保项目专项资金15,928.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各实施单位资金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1	甘肃省水利厅	29.38
2	省农业农村厅	80.65



3	甘肃省生态环境统计中心	1,194.37
4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3,641.00
5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7,715.60
6	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1,550.00
7	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633.00

序号	实施单位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8	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中心	55.00
9	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275.00
10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1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40.00
12	省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214.00
合计		15,928.00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省级事权环保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0,257.27 万元, 预算执行率 64.40%。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项目支出资金	项目结转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甘肃省水利厅	29.38	29.38		100.00%
2	省农业农村厅	80.65	61.82	18.83	76.65%
3	甘肃省生态环境统计中心	1,194.37	1,160.76	33.61	97.19%
4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3,641.00	3,634.49	6.51	99.82%
5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7,715.60	3,083.81	4,631.79	100.00%
6	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1,550.00	803.44	746.56	51.83%
7	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633.00	633.00		100.00%
8	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中心	55.00	55.00		100.00%
9	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275.00	41.57	233.43	15.12%
10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11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40.00	40.00		100.00%
12	省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214.00	214.00		100.00%
合计		15,928.00	10,257.27	5,670.73	64.4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管控目标,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

战、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培育壮大环保产业，主推十大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增强科技支撑，夯实生态环境基础，加快补齐生态环境领域短板，全面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照预期完成，完成质量较好。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因个别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较方案滞后，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滞后，项目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规范，扣分 3.10 分。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2019 年省级事权环保项目资金共支持甘肃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等 12 家单位的 57 个项目，项目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管控目标，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培育壮大环保产业，主推十大绿色生态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甘肃省重点排放企业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甘肃省“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甘肃省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评估、2019 年地下水质量考核、2019 年度无人机人工影响天气工程项目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39 个项目已完成，18 个项目正在实施。项目建设及时，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资金使用基本规范，建设质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为环境质量改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提供了核心的科技支撑，通过项目建设，解决污染防治的突出问题，扩展完善环境监测能力、数据传输、管理与分析决策能力，有效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对环境空气、水体、土壤等的污染，增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为生态环境监测提供基础，具有环境污染治理的示范意义。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公众提供准确的健康指引，提高居民的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意识程度，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3 个二级指标，预期目标完成较好，政策宣传需进一步加强，评价得分 29.75 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 10 分，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评价得分 8.32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执行进度滞后及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规划，根据项目方案安排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严格履行付款审核审批，做好合同执行，依法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五）甘肃省环保科技大厦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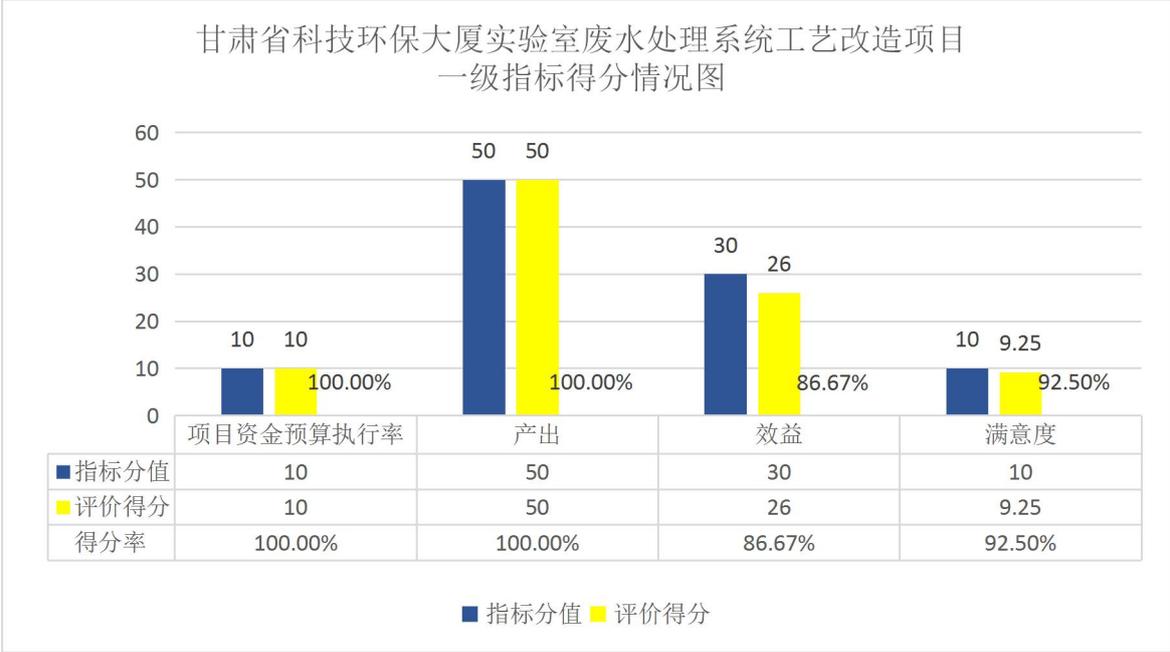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2019年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肃省环保科技大厦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5.25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甘肃省环保科技大厦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改造项目2019年财政拨款159.00万元,实际支出159.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按计划完成了上下水管道的更换及实验室复原,实验室(9层~15层)更换了上下水管道,新建了1套废水处理系统,对负一楼地下室进行了防水处理,完成废水处理系统安装调试,对大厦外绿化带水井及管网进行了修缮。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完工并通过验收，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资金及时到位,使用规范，产出达到预期目标，评价得分 50 分。

(2)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环境科技大厦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了安全、有保障的办公环境，实验环境持续改善。因环境科技大厦仍存在大楼地面防渗等遗留问题，后续应继续投入，项目效益评价得分 26 分。

(3) 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 10 分，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评价得分 9.25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项目实施，环境科技大厦办公及实验环境得到基本改善，后续应继续投入，解决大楼地面防渗等遗留问题。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管理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8 项，当年省级财政拨款 31,500.00 万元，当年支出 25,516.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通过自评，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平均分 93.97

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革命老区藏区少数民族地区环保专项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2019年甘肃省革命老区藏区少数民族地区环保专项支出绩效得分为83.35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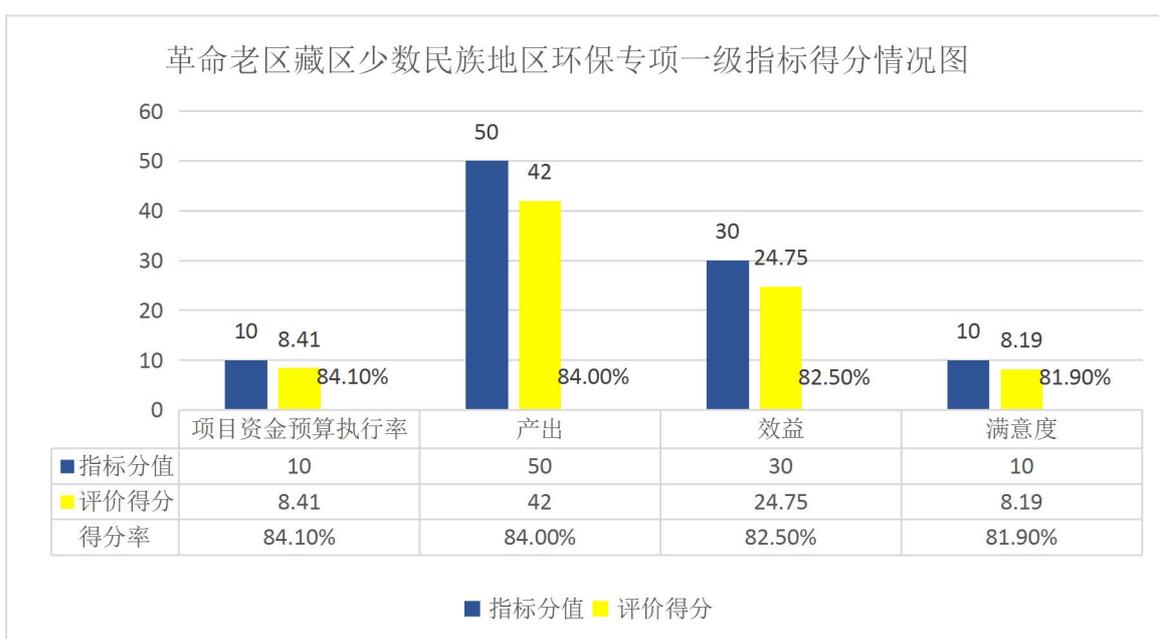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甘肃省财政厅分解下达平凉、庆阳、临夏、甘南4个市（州）2019年革命老区藏区少数民族地区环保专项资金1,6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各市（州）资金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县（区）资金分解
----	------	----------	----------



1	平凉市	400.00	西固区 400.00 万元。
2	庆阳市	400.00	西峰区 400.00 万元。
3	临夏州	400.00	市本级 150.00 万元；临夏县 150.00 万元；东乡县 100.00 万元。
4	甘南州	400.00	市本级 200.00 万元；夏河县 100.00 万元；玛曲县 50.00 万元；临潭县 50.00 万元。
合计		1,600.00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革命老区藏区少数民族地区环保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344.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05%。各市（州）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项目支出资金	项目结转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平凉市	400.00	330.65	69.35	82.66%
2	庆阳市	400.00	295.55	104.45	73.89%
3	临夏州	400.00	329.52	70.48	82.38%
4	甘南州	400.00	389.09	10.91	97.27%
合计		1,600.00	1,344.81	255.19	84.05%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 年项目建设基本完成，通过实施革命老区藏区少数民族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重点减排工程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有效改善了环境质量。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2019 年革命老区藏区少数民族地区环保专项资金共支持平凉市、庆阳市、临夏州、甘南州 4 个市（州）11 个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凉市崆峒区大气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项目、临夏县 2019 年大气

污染治理土炕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临夏市 2019 年大气污染治理土炕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东乡县 2019 年大气污染治理土炕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夏河飞机场供热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甘南黄河首曲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牛羊粪有机肥料加工项目、甘南州热力巴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及污染治理项目、甘南州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及对策研究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项目共 8 个项目已完工待验收,庆阳市西峰区大气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项目、临夏县双城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临潭县城区燃煤锅炉淘汰改造项目 3 个项目正在建设。项目建设及时,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个别项目进度滞后,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建设质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2 分。

(2)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革命老区藏区少数民族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重点减排工程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完成污染减排目标、空气质量目标和水质目标,能够有效解决污染防治的突出问题,有效降低环境损失,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我省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外部支撑,创造我省经济收入新的增长点,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创造优美环境,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居民的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意识程度。项目效益指标 30 分,评价得分 24.75 分。

(3) 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 10 分,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评价得分 8.19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个别项目进度滞后，管理不规范。省生态环境厅将进一步督促各市州加强综合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二）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清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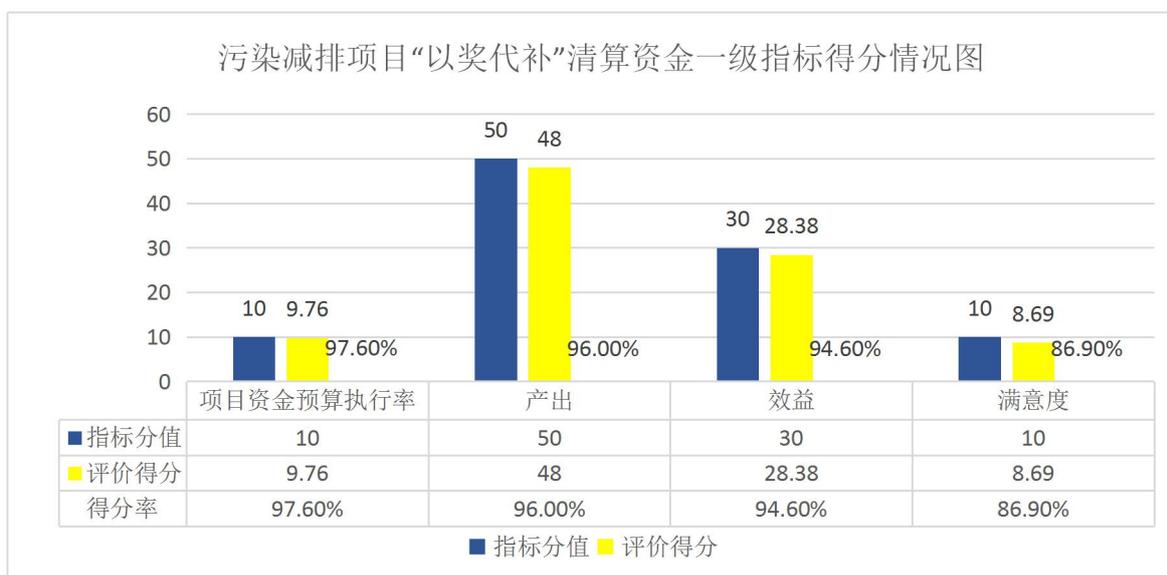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2019年甘肃省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清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4.83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甘肃省财政厅分解下达全省14个市（州）和兰州新区2019年省级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清算专项资金9,68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各市（州）资金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省级财政 下达资金	县(区)资金分解
1	兰州市	480.00	西固区 480.00 万元。
2	嘉峪关市	60.00	市本级 60.00 万元。
3	金昌市	760.00	永昌县 760.00 万元。
4	白银市	1,280.00	市本级 920.00 万元；景泰县 240.00 万元；会宁县 120.00 万元。
5	天水市	740.00	市本级 240.00 万元；麦积区 40.00 万元；秦州区 140.00 万元；秦安县 220.00 万元；清水县 20.00 万元；武山县 40.00 万元；张家川县 40.00 万元。
6	酒泉市	1,340.00	市本级 600.00 万元；肃州区 180.00 万元；瓜州县 320.00 万元；金塔县 100.00 万元；玉门市 140.00 万元。
7	张掖市	1,020.00	市本级 480.00 万元；甘州区 40.00 万元；山丹县 40.00 万元；民乐县 140.00 万元；高台县 100.00 万元；临泽县 220.00 万元。
8	武威市	540.00	市本级 40.00 万元；民勤县 320.00 万元；古浪县 180.00 万元。
9	定西市	600.00	市本级 80.00 万元；临洮县 60.00 万元；漳县 100.00 万元；通渭 160.00 万元；陇西县 40.00 万元；渭源县 120.00 万元；岷县 40.00 万元。
10	陇南市	40.00	文县 40.00 万元。
11	平凉市	2,100.00	市本级 1,364.00 万元；华亭市 76.00 万元；泾川县 40.00 万元；崇信县 380.00 万元；静宁县 160.00 万元；庄浪县 80.00 万元。
12	庆阳市	160.00	西峰区 40.00 万元；合水县 80.00 万元；环县 40.00 万元。
13	临夏州	200.00	市本级 40.00 万元，康乐县 60.00 万元；东乡县 60.00 万元；和政县 40.00 万元。
14	甘南州	360.00	市本级 60.00 万元，夏河县 40.00 万元；卓尼县 160.00 万元；迭部县 20.00 万元；玛曲县 80.00 万元。
合计		9,680.00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清算资金实际支出 9,449.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62%。各市(州)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项目支出资金	项目结转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兰州市	480.00	480.00		100.00%
2	嘉峪关市	60.00	60.00		100.00%
3	金昌市	760.00	760.00		100.00%

序号	市州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项目支出资金	项目结转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白银市	1,280.00	1,210.83	69.17	94.60%
5	天水市	740.00	740.00		100.00%
6	酒泉市	1,340.00	1,260.00	80.00	94.03%
7	张掖市	1,020.00	1,000.00	20.00	98.04%
8	武威市	540.00	540.00		100.00%
9	定西市	600.00	600.00		100.00%
10	陇南市	40.00	40.00		100.00%
11	平凉市	2,100.00	2,098.40	1.60	99.92%
12	庆阳市	160.00	160.00		100.00%
13	临夏州	200.00	160.00	40.00	80.00%
14	甘南州	360.00	340.00	20.00	94.44%
合计		9,680.00	9,449.23	230.77	97.62%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年项目全部建设完成，通过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减排要求。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2019年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清算资金共支持全省14个市(州)及兰州新区112个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已全部完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减排要求。项目建设及时，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资金使用基本规范，建设质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产出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8分。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省级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清算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控制粉尘、

SO₂及氮氧化物排放量，实现达标排放，减轻环境污染和环保压力，改善了项目及其辐射区域的投资环境，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创造优美环境，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项目效益指标 30 分，评价得分 28.38 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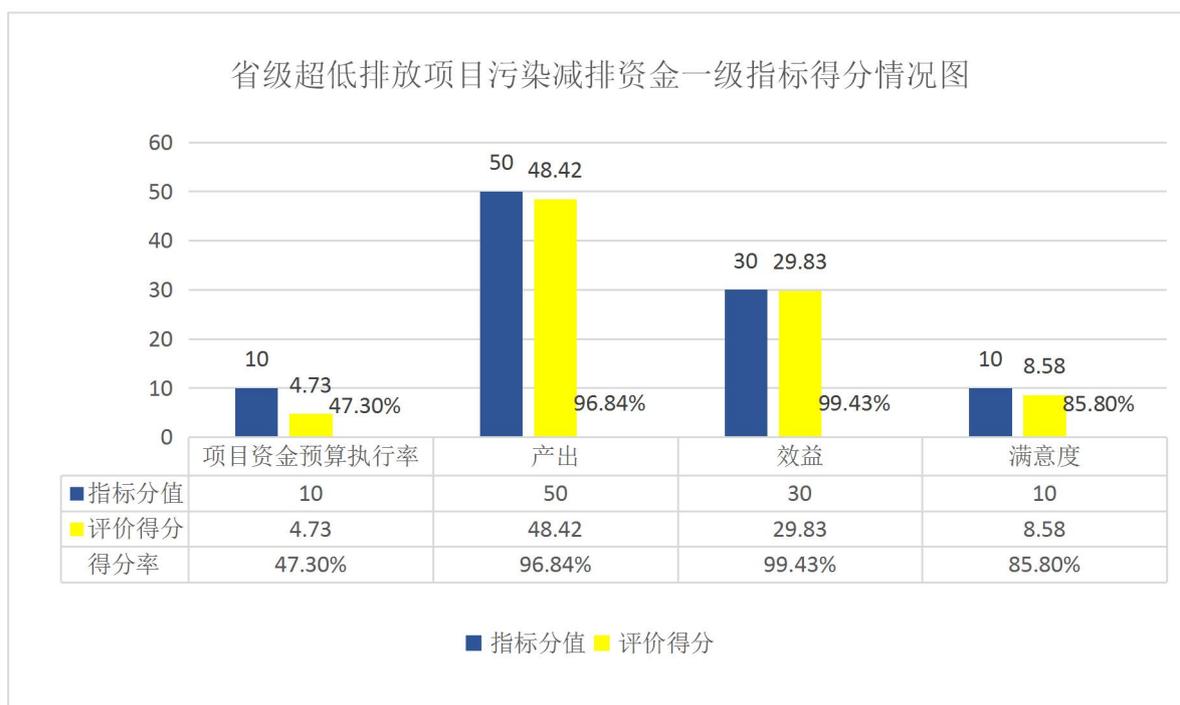
项目满意度指标 10 分，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评价得分 8.69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个别项目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竣工决算问题未及时整改、资金支付进度滞后、采购过程不规范、财务核算不规范、合同执行不严谨等方面的问题。个别项目刚刚完成，经济效益尚不明显，在提高居民的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意识程度和主动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还存在偏差。省生态环境厅将针对问题督促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加快项目整改，加强综合协调，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加强综合协调及政策宣传，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三）省级超低排放项目污染减排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2019年甘肃省省级超低排放项目污染减排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91.56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甘肃省财政厅分解下达省级超低排放项目污染减排资金4,1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各市(州)资金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县(区)资金分解
1	兰州市	1,080.00	红古区 1,080.00 万元。
2	嘉峪关市	1,080.00	市本级 1,080.00 万元。

序号	市(州)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县(区)资金分解
3	金昌市	360.00	金川区 360.00 万元。
4	酒泉市	360.00	市本级 360.00 万元。
5	平凉市	720.00	市本级 360.00 万元；崇信县 360.00 万元。
6	兰州新区	500.00	新区 500.00 万元。
合计		4,100.00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省级超低排放项目污染减排资金实际支出 1,94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7.32%。各市(州)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项目支出资金	项目结转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兰州市	1,080.00		1,080.00	
2	嘉峪关市	1,080.00		1,080.00	
3	金昌市	360.00	360.00		100.00%
4	酒泉市	360.00	360.00		100.00%
5	平凉市	720.00	720.00		100.00%
6	兰州新区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4,100.00	1,940.00	2,160.00	47.32%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按照计划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减排要求。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2019 年省级超低排放项目污染减排资金共支持兰州市、嘉峪关市、金昌市、酒泉市、平凉市、兰州新区 11 个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全部完工。兰州市通过利用原有设备对脱硝、除尘器系统进行

改造，SO₂浓度小于 30mg/Nm³(干基，6%O₂)，氮氧化物浓度小于 50mg/Nm³(干基，6%O₂)，粉尘浓度小于 5mg/Nm³(干基，6%O₂)，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及兰州市超低排放标准的要求，于 2020 年 1 月通过环保验收。嘉峪关市项目主体工程完成，主要完成原有催化剂更换、增加一层催化剂；吸收塔内安装增效托盘+高效除雾器；除尘器滤袋全部更换为超净滤袋，改造后满足超低排放标准限值；剩余项目尾工和消缺工作正在推进。金昌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待验收。酒泉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减排要求。平凉市完成了崇信电厂 2 号机组和平凉电厂 2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具有明显的改善作用，有效减轻了火电机组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兰州市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成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运行状态良好，并配套建有废水深度处理回用设施，各类污染指标经处理后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部分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再次利用，中水回用率达到 30%以上。项目建设及时，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资金使用规范，建设质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8.42 分。

(2)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完成了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的计划任务，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域空气质量和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省、市的经济的发展发挥了有力地促进作用，为招商引资营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通过污水处理站建设，将有效地治理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降低污

染物指标，减少社会危害，极大地改善水质和周边区域的地下水水质，保证当地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项目效益指标 30 分，评价得分 29.83 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 10 分，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评价得分 8.58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自备电厂 1#、2#、3#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未完成项目验收，因项目尚未审计，资金未支出。嘉峪关市主体工程已建成验收，部分辅助实施在建中，资金未支付。省生态环境厅将督促市州加强综合协调，加快推进项目验收和资金支付。

（四）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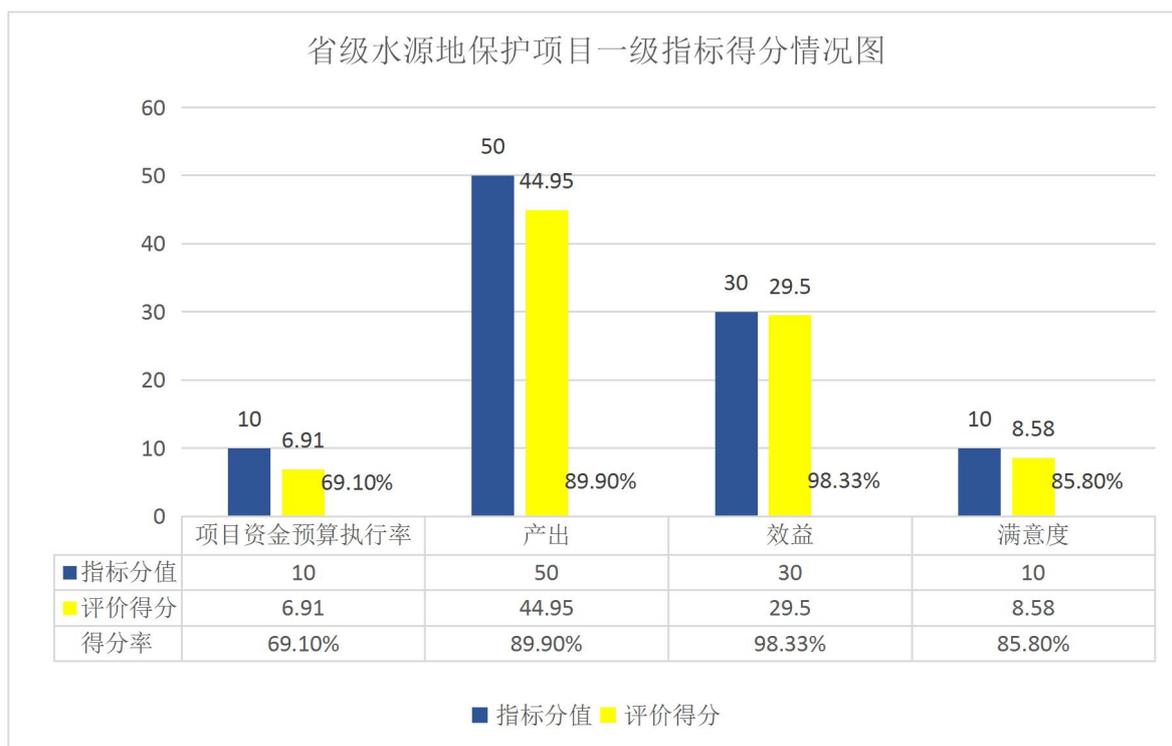
2019 年甘肃省财政厅分解下达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4,99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甘财办明电〔2019〕4 号）文件精神，项目资金全部统筹整合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饮用水水源地得到保护，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农村“脏、乱、差”现象得到解决，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2019年甘肃省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 省级水源地保护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2019年甘肃省省级水源地保护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89.94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



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甘肃省财政厅分解下达省级水源地保护项目专项资金

1,4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各市（州）资金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县（区）资金分解
1	金昌市	160.00	永昌县 160.00 万元。
2	酒泉市	100.00	玉门市 20.00 万元；金塔县 20.00 万元；瓜州县 20.00 万元，肃北县 40.00 万元。
3	张掖市	320.00	甘州区 80.00 万元；山丹县 40.00 万元；民乐县 80.00 万元；临泽县 40.00 万元；高台县 40.00 万元；肃南 40.00 万元。
4	陇南市	310.00	武都区 50.00 万元；西和县 260.00 万元。
5	平凉市	240.00	崆峒区 50.00 万元；泾川县 50.00 万元；灵台县 140.00 万元。
6	甘南州	280.00	合作市 60.00 万元，卓尼县 40.00 万元；舟曲县 140.00 万元；碌曲县 40.00 万元。
合计		1,410.00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省级水源地保护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974.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09%。各市（州）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项目支出资金	项目结转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金昌市	160.00	160.00		100.00%
2	酒泉市	100.00	77.41	22.59	77.41%
3	张掖市	320.00	159.40	160.60	49.81%
4	陇南市	310.00	149.76	160.24	48.31%
5	平凉市	240.00	240.00		100.00%
6	甘南州	280.00	187.54	92.46	66.98%
合计		1,410.00	974.11	435.89	69.09%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按照计划基本完成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标准化建设，保障了饮水安全和水源地供水安全。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2019年省级水源地保护项目资金共支持金昌市、酒泉市、张掖市、陇南市、平凉市、甘南州57个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50个项目已完工,5个项目在建,包括:肃北县马鬃山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甘州区甘浚镇甘浚一水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甘州区安阳乡地表水截引水源地保护项目、甘州区党寨镇供水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平凉市崆峒区韩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保护项目,2个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其中:陇南市武都区后坝水源地保护工程因涉及区财政局资金调整,项目暂未实施,合作市卡加曼乡过拉塘水源地保护项目由于调整水源地区划的原因,暂缓建设。项目建设及时,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资金使用基本规范,建设质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产出指标50分,评价得分44.95分。

(2)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配置和保护,既满足当代和本区域对水资源的需求,又不损害后代和其他区域对水资源的需求。饮用水水源地的有效保护是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水资源永续利用的重要环节,随着城市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水源安全及水量供需方面的矛盾日益凸显。因此,保护水源地安全,科学合理地进行水源地保护区规划,对全省的经济发展和保障人民的生活饮水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环境损失,解决污染防治的突出问题,为我省旅游产业的发展提

供有力的外部支撑，创造我省经济收入新的增长点，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创造优美环境，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通过项目宣传，进一步提高居民的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意识程度，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项目效益指标 30 分，评价得分 29.50 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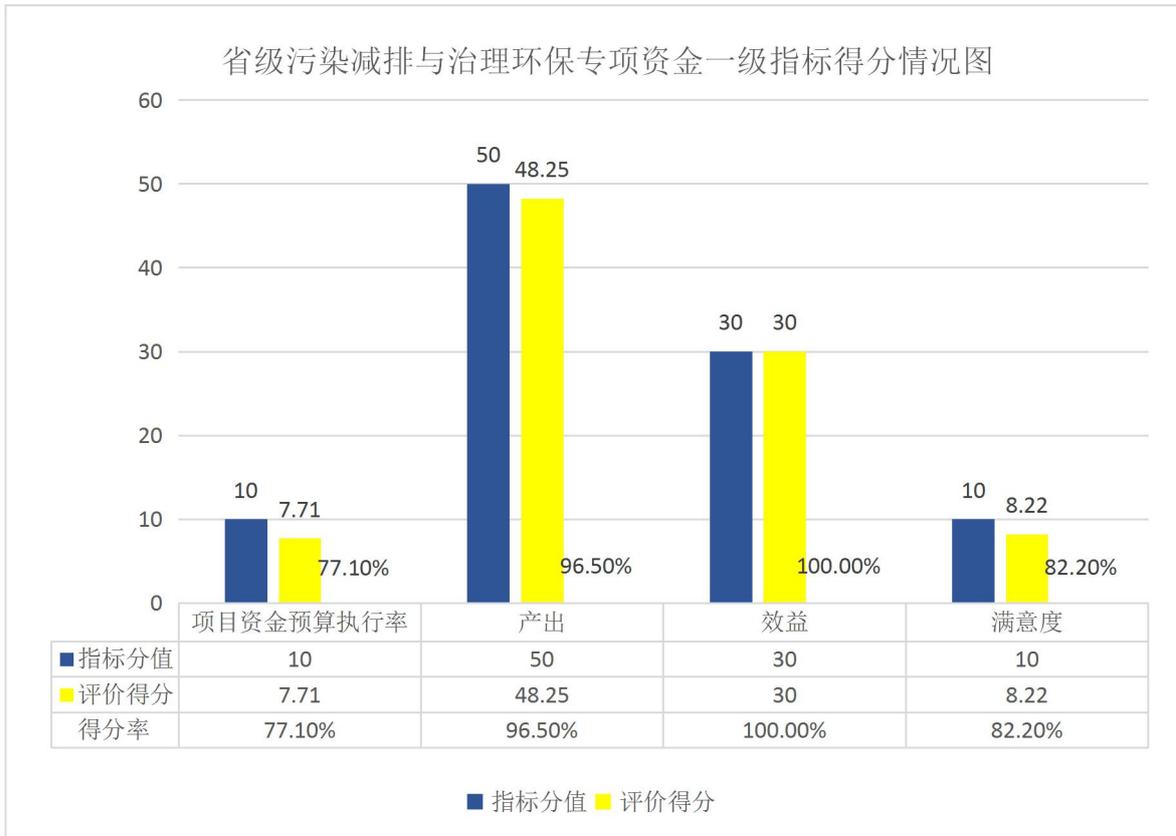
项目满意度指标 10 分，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评价得分 8.58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个别项目执行进度滞后，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武都区后坝水源地保护工程资金暂未到位，项目未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将督促各市州加强综合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项目资金支付。

（六）省级污染减排与治理环保专项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 2019 年甘肃省省级污染减排与治理环保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4.18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甘肃省财政厅分解下达全省13个市(州)省级污染减排与治理环保专项资金8,05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各市(州)资金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县(区)资金分解
1	兰州市	710.00	红古区 590.00 万元,榆中 120.00 万元。
2	嘉峪关市	1,440.00	市本级 1,440.00 万元。
3	金昌市	1,488.00	市本级 1,248.00 万元;永昌县 240.00 万元。
4	白银市	1,602.00	市本级 1,602.00 万元。
5	天水市	210.00	甘谷县 120.00 万元;秦安县 90.00 万元。
6	酒泉州	210.00	市本级 180.00 万元;金塔县 30.00 万元。

7	张掖市	280.00	市本级 30.00 万元；甘州区 180.00 万元；临泽县 70.00 万元。
8	武威市	610.00	市本级 610.00 万元。
9	定西市	300.00	陇西县 60.00 万元；渭源县 60.00 万元；岷县 180.00 万元。
10	陇南市	50.00	宕昌县 40.00 万元。
11	平凉市	60.00	泾川县 60.00 万元。
12	庆阳市	580.00	市本级 480.00 万元；环县 100.00 万元。
13	临夏州	510.00	市本级 420.00 万元；临夏县 90.00 万元。
合计		8,050.00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省级污染减排与治理环保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6,203.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06%。各市（州）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项目支出资金	项目结转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兰州市	710.00	460.00	250.00	64.79%
2	嘉峪关市	1,440.00	1,440.00		100.00%
3	金昌市	1,488.00	870.00	618.00	58.47%
4	白银市	1,602.00	1,106.08	495.92	69.04%
5	天水市	210.00	210.00		100.00%
6	酒泉州	210.00	210.00		100.00%
7	张掖市	280.00	208.00	72.00	74.29%
8	武威市	610.00	610.00		100.00%
9	定西市	300.00	294.00	6.00	98.00%
10	陇南市	50.00	50.00		100.00%
11	平凉市	60.00		60.00	0.00%
12	庆阳市	580.00	325.38	254.62	56.10%
13	临夏州	510.00	420.00	90.00	82.35%
合计		1,410.00	6,203.46	1,846.54	77.06%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工作，完成全年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2019年省级污染减排与治理环保专项资金共支持全省13个市(州)35个项目。项目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全年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工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23个项目已完工，11个项目在建，1个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其中：兰州市共3个项目，2个项目已完工，1个项目在建；嘉峪关市2个项目在建，主体已完工；金昌市共4个项目，2个项目已完工，2个项目在建；白银市3个项目在建；天水市2个项目已完工；酒泉市2个项目已完工；张掖市3个项目已完工；武威市共5个项目，4个项目已完工，1个项目在建；定西市3个项目已完工待验收；陇南市1个项目已完工；平凉市1个项目已完工；庆阳市共3个项目，1个项目已完工，1个项目在建，1个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临夏州共3个项目，2个项目完工待验收，1个项目在建。项目建设及时，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资金使用规范，建设质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产出指标50分，评价得分48.25分。

(2)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通过烟气治理、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可以有效降低供热燃煤污染

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实施后，锅炉排放到大气中的烟尘减排量减少，有效改善了大气环境，降低了烟尘、SO₂带给大气环境的污染风险。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为政府和企业解决了环保治理难的问题，以改善区域环境问题为起点，促进企业科学发展，带动全县集中供热工程绿色发展，为集中供热工程贴上环保标签，为环保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不仅对改善基础设施，改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起到积极作用，更有助于提高企业形象，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项目效益指标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 10 分，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评价得分 8.2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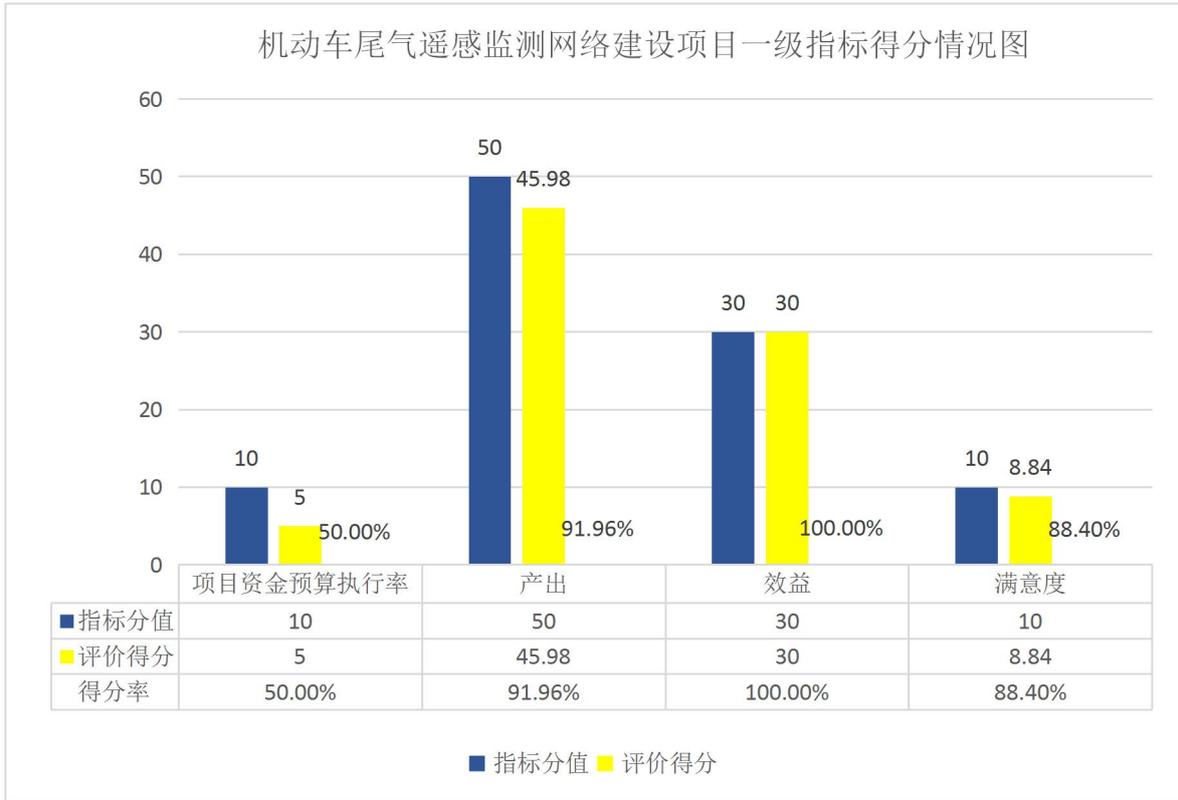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个别项目执行进度滞后，项目采购程序有待规范。省生态环境厅将进一步督促各市州加强综合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 2019 年甘肃省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89.82 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图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甘肃省财政厅分解下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建设专项资金34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各市（州）资金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县（区）资金分解
1	兰州市	50.00	市本级 50.00 万元。
2	嘉峪关市	20.00	市本级 20.00 万元。
3	金昌市	20.00	市本级 20.00 万元。
4	白银市	20.00	市本级 20.00 万元。
5	天水市	50.00	市本级 50.00 万元。
6	酒泉市	20.00	市本级 20.00 万元。

7	张掖市	20.00	市本级 20.00 万元。
8	武威市	20.00	市本级 20.00 万元。
9	定西市	20.00	市本级 20.00 万元。
10	陇南市	20.00	市本级 20.00 万元。
11	平凉市	20.00	市本级 20.00 万元。
12	庆阳市	20.00	市本级 20.00 万元。
13	临夏州	20.00	市本级 20.00 万元。
14	甘南州	20.00	市本级 20.00 万元。
合计		340.00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支出 17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00%。各市（州）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项目支出资金	项目结转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兰州市	50.00	50.00		100.00%
2	嘉峪关市	20.00		20.00	
3	金昌市	20.00		20.00	
4	白银市	20.00	20.00		100.00%
5	天水市	50.00		50.00	
6	酒泉市	20.00	20.00		100.00%
7	张掖市	20.00		20.00	
8	武威市	20.00		20.00	
9	定西市	20.00	20.00		100.00%
10	陇南市	20.00	20.00		100.00%
11	平凉市	20.00	20.00		100.00%
12	庆阳市	20.00	20.00		100.00%
13	临夏州	20.00		20.00	
14	甘南州	20.00		20.00	
合计		340.00	170.00	170.00	50.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要求，全省全面完成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及网络监控平台建设，建成后可初步实现上述目标。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2019年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共支持全省14个市（州）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要求实施，截至2019年12月31日，6个项目已完工，2个项目在建，6个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项目建设及时，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资金使用规范，建设质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产出指标50分，评价得分45.98分。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为有效控制机动车尾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解决环保检测、监控力量不足的问题，相较于传统的接触式检测监测方法，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采用视频路况识别技术进行多车道车辆行驶位置识别，自动监测及数据实时传送的特点极大节约了人力、物力及费用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监测区域内通过车辆信息进行自动监测，及时锁定尾气超标车辆，数据信息可实时传送至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交警部门监管平台，并将数据存储实时查看和离线分

析。可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同时对多车道、多路段的机动车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管，道路车流量大时拦车监测会造成道路拥堵；车辆怠速或者低速慢行会产生更大污染，能有效遏制机动车尾气超标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提升管理水平。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作为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工作的参考依据，不断推动机动车尾气污染的精细化治理，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项目效益指标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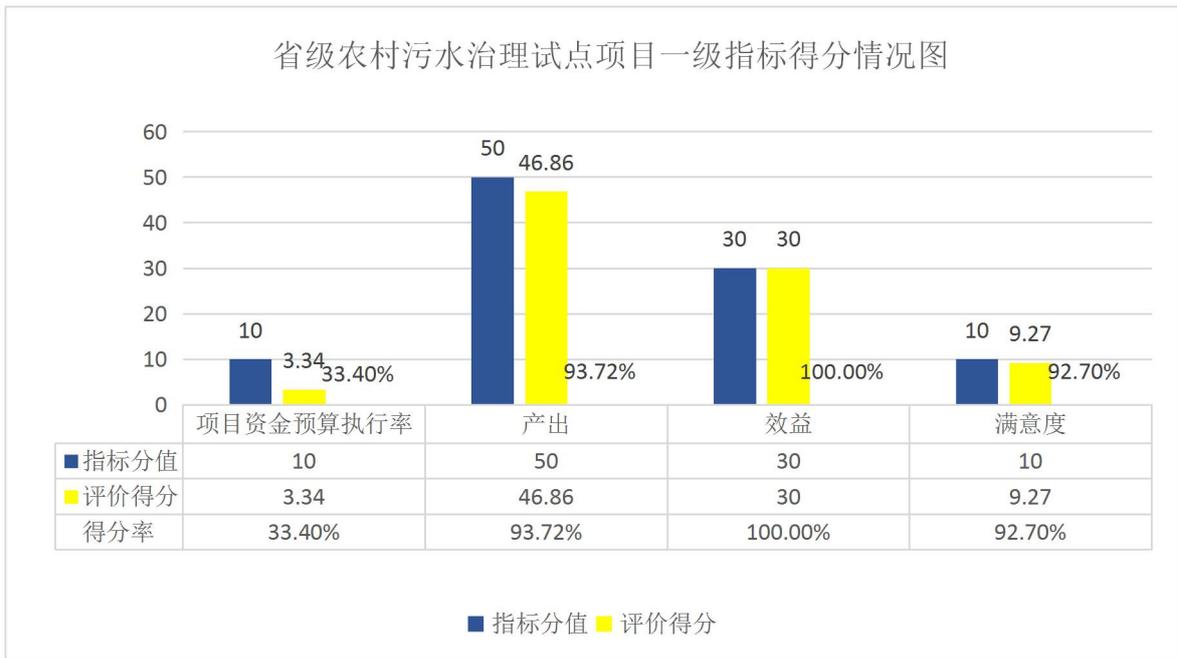
项目满意度指标 10 分，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评价得分 8.84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个别项目开工较晚，受季节影响，执行进度滞后。省生态环境厅将督促市州加强综合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八）省级农村污水处理试点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 2019 年甘肃省省级农村污水处理试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89.47 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甘肃省财政厅分解下达省级农村污水治理试点项目专项资金1,33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各市（州）资金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省级下达资金	县（区）资金分解
1	金昌市	89.00	市本级 89.00 万元。
2	白银市	186.00	市本级 186.00 万元。
3	天水市	338.00	麦积区 240.00 万元；清水县 98.00 万元。
4	酒泉市	260.00	玉门市 260.00 万元。
5	张掖市	225.00	临泽县 225.00 万元。
6	武威市	144.00	凉州区 78.00 万元；天祝县 66.00 万元。
7	陇南市	88.00	西和县 88.00 万元。
合计		1,330.00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省级农村污水处理试点项目实际支出444.58万元，预算执行率33.43%。各市（州）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项目支出资金	项目结转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金昌市	89.00		89.00	
2	白银市	186.00		186.00	
3	天水市	338.00	98.00	240.00	28.99%
4	酒泉市	260.00	121.58	138.42	46.76%
5	张掖市	225.00	225.00		100.00%
6	武威市	144.00		144.00	
7	陇南市	88.00		88.00	
合计		1,330.00	444.58	885.42	33.43%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通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试点项目的实施，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明显提高，乱排乱放情况得到有效管控，污水处理初见成效。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2019年省级农村污水处理试点项目专项资金共支持全省7个市（州）10个污水处理试点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2个项目已完工，5个项目在建，3个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建设及时，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资金使用规范，建设质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产出指标50分，评价得分46.86分。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实施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将有效促进农业污染减排工作，对农村生活

污水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显著提高污染物减排效果。生活污水的集中收集、处理，也将解决蚊虫滋生、恶臭四溢、村庄脏乱等问题，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控制生活污水对河流的污染，将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环境的改善，提高水环境质量，保护了农村水源地，提高灌溉用水质量，有利于农民增产增收。项目效益指标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 10 分，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评价得分 9.27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个别项目执行进度滞后，项目监管不到位。省生态环境厅将进一步督促市州加强综合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监管。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将对绩效自评情况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及时总结经验，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和预算管理工作的依据，自评结果将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附件：

- 1.2019年甘肃省生态环境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2019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3.2019年甘肃省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环境保护业务经费)
- 4.2019年甘肃省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5.2019年甘肃省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 6.2019年甘肃省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省级事权环保项目)
- 7.2019年甘肃省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省级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清算资金)
- 8.2019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9.2019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革命老区藏区少数民族地区环保专项资金)
- 10.2019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省级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清算资金)
- 11.2019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省级超低排放项目污染减排资金)
- 12.2019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

金)

13.2019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水源地保护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14.2019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省级污染减排与治理环保专项)

15.2019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16.2019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省级农村污水处理试点项目)